

經濟觀點

## 機場可待○九年才上市

經過「領匯事件」後，相信政府一定會對機場上市的安排加倍小心，而市民亦倍加關注和不可避免抱有懷疑的態度。

政府在「大市場、小政府」理念下，加上多年財赤的壓力，機場私有化似乎是特首董建華第二任期內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機場作為香港非常重要的策略性基建，政府應引進一個怎樣的有效監管機制，筆者近期已在本報發表了一些觀點；但是，仍有很多關鍵性問題，必須關注和處理。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政府是需要負責管理機場的日常業務。上市後，雖然政府仍是機場的控股大股東，但很可能已經不會再管理其日常業務（在目前機管局架構下可能已經沒有直接管理），此舉是否違背了《基本法》中的有關精神和要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最終可能要由人大解釋怎樣才算「負責日常業務」。

與此相關的，是機場的股權結構和董事局的組成及委任。政府去年底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清楚指出，在可見的將來政府仍維持其大股東的身份，建議非香港居民不可佔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並指出在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及一些外國機場都有同樣條文——在澳洲，有關百分之四十九的限制是應用於非澳洲籍人士，並非澳洲居民。

### 股東身份限制應收緊

機場是香港唯一提供對外航空連繫的基建，並具國防價值，這與有多個本地服務供應商的電訊業和廣播業，本質上有重大分別；因此，對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除非政府承諾永遠維持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否則就有收緊的必要；百分之四十九股權的限制，也應考慮以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籍公民為基礎。

機場的控股權、決策權和管治權同樣重要，後兩者正落在董事局身上。既然政府仍是機場的控股大股東，應該有全權委任所有董事的權力，但在政府諮詢文件中，提出政府除了據股權可委任相關的董事外，要求授權可再委任少量的額外董事，以照顧政府及公眾利益。這樣安排的原因，是不大清楚的。

地鐵在二〇〇〇年上市時，十人的董事局是由先前政府委任的地鐵管理局過渡組成，一人是主席及總裁、六人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為非執行董事的政府高官；此後，董事局新成員的委任，則由三位董事局成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所提名，由董事局通過。即是說，地鐵上市後，雖然政府仍擁有控制性股權，但

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政府就再沒有控制權，董事局差不多會成為獨立王國。請注意，根據地鐵二〇〇三年年報，地鐵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三位是豐銀行的董事局成員，其中一位更是地鐵的非執行主席。

機場上市後，其董事局結構及新任命機制，很可能與地鐵的安排一樣，政府及公眾利益是否有足夠保障，這是必須三思的。

另一方面，政府建議上市後，機場董事局的主席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即是不排除可以擁有外國國籍）以保障港人利益，筆者認為並不足夠。赤角機場是南中國最大最先進的機場，具有保衛祖國的國防價值；如果由一位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為主席，我相信全世界的國際機場都未有先例。機場上市後，由於政府很可能放棄直接委任大部分董事的權力，主席的中國國民身份就更顯重要。

爭取「好價」毋須急套現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指出機場在最佳盈利的二〇〇二年財政年度，資本回報率仍低於百分之二，這是遠低於從商業考慮可接受的水平（領匯的收益率約為七厘）。在上市時，對機場價值的評估會相對偏低，使人有「賤賣」資產的批評。

筆者是支持機場上市的，但如何作有效監管？如何改善效率和安全水準？如何賣得好價等等，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要賣得好價的道理很簡單，就是要拿出業績來，投資者（尤其是國際投資者）要看實際的數字，他們不太相信樂觀的估計。

在未來數年，自由行將繼續深化和擴展，香港入境旅客增至三千萬，是這數年間的事。今年落成的迪士尼樂園，加上更全面的推廣，其吸引力會不斷加強，尤其是對內地和亞洲的旅客。中國在二〇〇八年舉辦奧運，也可能有少部分項目在香港舉行，香港會成為全球旅遊熱點之一。再加上中國全面履行入世條款後，對香港空運發展更為有利。

香港自去年已恢復經濟的上升軌道，雖然政府經常性收入仍然不足，整體的赤字卻可能很快就會消失。政府因此有延遲機場上市集資，以爭取機場「更好價」的空間。政府的工作是要把機場做得更好，不是急於上市套現。

再者，機場上市涉及制訂新的機場條例，以及修訂多條相關法例；以現在立法會處理法例較為緩慢的情況，以及機場私有化很可能會在二〇〇六至二〇〇八年成為敏感政治議題的考慮，計劃到二〇〇九年才安排上市，是實際而可行的方案。

文章編號: 200502223910092

---

本文章版權屬於 信報財經新聞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5)。版權所有，翻印必究。